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临 2010—29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先后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【2010】493号）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【2010】第56号）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，并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。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债券发行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2月15日